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21〕40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确保校服品质和采购公开透明，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开、规范、经济适用原则。坚持自愿原则，建立以学校为责任主体，以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监管的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需订购校服的中小学校。

三、总体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增强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坚持精细化管理，把控好各个环节，全面提升采购、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监督和管理水平，提升全市校服品质。

（一）明确责任主体。学校是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主体。中小学校服款式、面料的选择，必须由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在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下确定。校服款式可通过投标企业报送、学校和家长共同设计、向社会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选择，应符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体现中小学生的精神风貌，有自己的风格、个性，并由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校长是校服质量安全第一

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对质量安全负全责。

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管理层代表、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長代表三方组成。评选结束后，学校校服评选委员会应将评选结果（面料、款式）在校园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学生和家長意见，公示期为 15 天。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及家長代表组成的采购校服领导小组，负责采购相关事宜。

（二）坚持自愿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订购。校服采购每生原则上不超过两套，春秋装（含夏装）、制服装、冬装（长款或短款）按需求组合。要按照“新生订做”要求，初高中学校校服三年订购一次；小学根据教育周期和学生成长特点，在学生和家長自愿的基础上，可加订校服。加大校服助学保障力度，减轻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家庭经济负担。

（三）执行国家标准。校服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校服》（GB/31888-2015）标准；安全类别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要求。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降低标准采购。

（四）落实采购政策。校服生产企业的确定，原则上由学校自行招标，也可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投标决定。统一组织

招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学校意见，校服面料、款式等方面以学校意见为主，体现学校个性特点。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可自行招标。校服招投标原则上每三年一次，根据情况可以续标。

资质不齐的校服生产厂商不得参与投标，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达到三家以上方可实施招标。采购单位要做好深度调研，为招标工作夯实基础。投标企业确定后，应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中标企业不得转包给其他厂商制作学生校服。校服价格最终以招投标中标的价格为准。

（五）加强质量检验。严格执行送检报验制度，在交货前，由校服生产企业或学校向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申请质量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学校方可验收。同时，要积极配合当地质检部门做好质量督查。

（六）强化合同执行。在合同条款中要明确相关指标、甲乙双方责权、违约责任和售后服务等，要求企业在供货时必须出具《中小学生校服（GB/31888-2015）》要求的所有指标的批量《检验报告》。学校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督促企业定期回访，及时提供调换服务，及时解决校服供应及售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七）公开过程信息。学校要及时做好校内公示工作，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将订购合同、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信息向全体师生和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采购各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同时要将采购合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备案。

（八）建立追责制度。严禁问题校服进入校园，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联系中标企业限期解决。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妥善解决。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监督管理

株洲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校服管理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指定专人监管，建立档案资料，并向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本着服务学生，化解风险，方便快捷，实用安全的原则，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信息化管理，利用“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开展工作，通过平台完善和解决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本意见自 2021 年 5 月 26 起实施。